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661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自本署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661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因觸犯賭博罪經判處徒刑 5 月，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現有正常工作，並須照顧重症母親，已無特別預防及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9 月 23 日苗檢熙乙 113 執 2721 字第 1130025196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雖於假釋期間 112 年 6 月起至同年 9 月 24 日止，與他人共同從事賭博娛樂城之代理，負責招攬會員並提供註冊連結予不詳賭客，使賭客上網簽注賭博財物，更以 113 年總統副總統大選結果為標的下注，並依照抽佣比率獲得利益，共領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之報酬，案經法院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意圖營利以選舉結果為標的聚眾賭博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。惟衡酌復審人並無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前科，難認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所犯屬無被害人犯罪，又該案於選舉日前即遭查獲，並未對選舉結果造成影響，犯罪情節難謂重大；另復審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又犯罪所得 12 萬元均已沒收完畢，犯後態度及懊悔情形尚佳。次查，復審人假釋期間均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報到，假釋動態堪認穩定。綜前情狀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審酌後，認復審人並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再入監執行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陳錫平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